

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天长市商务局
天长市财政局
天长市农业农村局
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天发改价格〔2023〕332号

关于印发天长市“惠民菜篮子”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做好2023年“惠民菜篮子”民生实事建设的要求，现将《天长市“惠民菜篮子”提升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天长市商务局



天长市财政局



天长市农业农村局



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8日

抄送：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印发

天长市“惠民菜篮子”提升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办好2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22〕6号）、《滁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》（滁民生办〔2023〕2号）以及天长市民生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》（天民生办〔2023〕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推进我市“惠民菜篮子”民生实事建设，提升“惠民菜篮子”工作成效，稳定粮油、猪肉、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，保障供应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本着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原则，依托主城区、主要商超及社区连锁店，设立粮油、猪肉、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销售专区（柜），全面建设政府“惠民菜篮子”，稳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、保障市场供应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持续改善民生提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《滁州市“惠民菜篮子”提升行动方案》（滁发改监测〔2022〕12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天长实际，2023年年底建成不少于2个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，全年启动“惠民菜篮子”工程

不少于 60 天。力争在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市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数量与城市规模、消费水平和价格调控需要相适应，实现城区主要商超及其社区门店全覆盖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统一名称、标识等。全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等名称统一为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。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期间，在平价销售专区（柜）醒目位置悬挂“惠民菜篮子”统一标识，使用含有市场均价和惠民价两种价格的标价签，公布平价销售品种。

（二）加强价格监测。对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销售的品种开展市场价格监测，及时掌握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平价销售的具体品种、数量、价格、优惠金额等，汇总形成全市同品种同规格市场平均价格，并于当日反馈至“惠民菜篮子”定点门店，作为各门店次日公布的市场均价。

（三）及时启动“惠民菜篮子”。在主要节假日、重大活动、突发事件及价格大幅上涨等期间，按照上级安排部署，统一启动运行“惠民菜篮子”。各门店可在其他时段启动运行“惠民菜篮子”，鼓励周末常态化运行。

（四）落实惠民销售要求。“惠民菜篮子”定点门店销售的蔬菜价格，要低于市场价 15% 以上。粮油、肉蛋、禽等其他农副产品要低于市场价 5% 以上。惠民销售的品种不少于 20 个，其中蔬菜品种不少于 15 个，鼓励有条件的商超推出 1-2 个“一元菜”等低价菜。

(五)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管。加强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，指导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健全内部监管制度，规范经营行为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(六)健全考核机制。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对自愿参加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的商超，按规定签订协议，并发放相关标识，指导履行社会责任。对未按规定经营的，取消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运行资格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按照边运行、边调整规范、边健全机制、边全面提升工作模式落实“惠民菜篮子”民生实事建设，分三个步骤：

(一)调整规范阶段。2023年年底前，完成定点门店建设，惠民品种确定、调整、扩充工作；完成各定点门店“惠民菜篮子”名称标识制发工作。

(二)健全机制阶段。建立健全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监测、监管、考核等各项机制；根据滁州市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奖励标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向市财政申请民生实事专项资金。

(三)全面提升阶段。按照民生实事建设要求，各门店对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情况开展自查并总结提升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核查，对提升行动快、运行效果好的门店，给予表扬激励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根据天长市民生工程协调领导

小组办公室《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》（天民生办〔2023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组织实施“惠民菜篮子”建设。各有关部门要支持“惠民菜篮子”商超门店运行，积极开展产销对接，减少流通环节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，促进发展。抓住“惠民菜篮子”工程列为民生实事建设机遇，认真落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，加大政府和商业储备力度，降低运行成本，促进我市民生实事发展。进一步完善保障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配套政策，推进“惠民菜篮子”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，推动全市“惠民菜篮子”建设上档次、上水平。

（三）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通力合作，共同推进。进一步落实蔬菜、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生产、供应、储备、调运等基础性和应急性保供稳价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，严格考核。按照年初有部署，年中有检查，年终有考核的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对民生实事运行情况进行巡查，尤其在重大节日及特殊时期，加大督促巡查力度，确保完成“惠民菜篮子”民生实事建设任务。